

**中山市戈菲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一期）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20 年 03 月 02 日，中山市戈菲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戈菲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戈菲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6 号之一 H 幢首层（东经：113° 26'25.80"，北纬：22° 40'24.36"），用地面积为 12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915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家用电器、电烤箱、面包机、烤鱼器、加湿器、空气清新器、空气净化器、消毒柜、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燃气壁柜炉、橱柜；生产、销售五金配件、电器配件、磁控管、电子元件、塑胶配件、塑胶器皿、厨房配套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验收专家组签名：



中山市戈菲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60 号）编制《中山市戈菲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予以批复，批复号为：中（角）环建表[2017]0038 号。中山市戈菲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8 号）编制《中山市戈菲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予以批复，批复号为：中（角）环建表[2017]0080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8 年 12 月 25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9 年 4 月 5 日-2020 年 4 月 5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审批总投资72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实际总投资576万元，环保投资16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项目进行整体环保验收，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 数量	本次验收 数量	推迟建设 数量	备注
1	油压机	13 台	8 台	5 台	280T（4 台）、200T（2 台）、160T（2 台）
2	冲床	28 台	28 台	2 台	100T（8 台）、80T（6 台）、63T（7 台）、40T（3 台）、25T（4 台）

验收专家组签名：

					台)
3	手动冲床	1 台	1 台	0	/
4	电焊机	1 台	1 台	0	/
5	剪板机	2 台	2 台	0	/
6	台钻	1 台	1 台	0	/
7	磨床	1 台	1 台	0	/
8	车床	1 台	1 台	0	/
9	送料机	2 台	2 台	0	/
10	铣床	1 台	1 台	0	/
11	抛光机	1 台	1 台	0	/
12	整形机	4 台	4 台	0	/
13	冷却机	1 台	1 台	0	/
14	冷冻干燥机	2 台	2 台	0	/
15	研磨机	1 台	1 台	0	/
16	铆钉机	3 台	3 台	0	/
17	打带机	1 台	1 台	0	/
18	丝印台	9 台	9 台	0	/
19	移印机	4 台	0	4 台	/
20	烤炉	1 台	1 台	0	用电
21	安装流水线	5 条	5 条	0	/
22	自动封箱机	1 台	1 台	0	/
23	自动开箱机	1 台	1 台	0	/
24	打砂机	1 台	1 台	0	/
25	冷却塔	1 台	1 台	0	4T
26	除油池	2 个	2 个	0	尺寸 1.6×1.6×1.2m, 水池深 0.8m
27	清洗池	2 个	2 个	0	尺寸 1.6×1.6×1.2m, 水池深 0.8m
28	喷淋线	1 条	1 条	0	尺寸 10×1.5×1m, 水

验收专家组签名: 

					池深 0.2m
29	烘干线	1 条	1 条	0	用电、尺寸 12×1.5×1m
30	预脱脂	2 个	1 个	1 个	喷淋 5×1.2×1.7m，一年更换三次
31	主脱脂	2 个	1 个	1 个	喷淋 12.5×1.2×1.7m，一年更换两次
32	水洗一	2 个	1 个	1 个	水槽 5×1.2×1.7m，一个星期更换一次
33	水洗二	2 个	1 个	1 个	喷淋 2.5×1.2×1.7m，逆流进水洗一
34	陶化	2 个	1 个	1 个	水槽 7.5×1.2×1.7m，一年更换三次
35	水洗三	2 个	1 个	1 个	水槽 2.5×1.2×1.7m，一个星期更换一次
36	水洗四	2 个	1 个	1 个	喷淋 3×1.2×1.7m，逆流进水洗三
37	烘干炉	2 台	1 台	1 台	用天然气
38	喷粉房	2 个	2 个	0	1 个喷房有 4 支喷枪
39	固化炉	2 台	1 台	1 台	用天然气
40	预脱脂喷淋机	2 台	1 台	1 台	/
41	主脱脂喷淋机	2 台	0	2 台	/
42	水洗喷淋机	4 台	4 台	0	/
43	空压机	2 台	1 台	1 台	/

五、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专家组签名：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除油池、清洗池和喷淋线废水：集中收集后交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交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1) 焊接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已落实。

2) 打磨、抛光、打砂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无组织排放，已落实。

3) 丝印、移印及烘干工序、网版清洁过程废气（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VOCs），集中收集后经UV光解反应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6750），已落实。

4) 喷粉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集中收集后经自带粉尘回收后再无组织排放，已落实。

5) 固化工序废气（污染物为总VOCs、臭气浓度），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UV光解反应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7651），已落实。

6)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集中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7652），已落实。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措施和墙体隔音措施。

验收专家组签名：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戈菲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201901022)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除油池、清洗池和喷淋线废水:集中收集后交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交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 焊接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

验收专家组签名: 

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打磨、抛光、打砂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丝印、移印及烘干工序、网版清洁过程废气（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VOCs），集中收集后经UV光解反应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高空排放，苯、二甲苯、VOCs可以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01）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喷粉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集中收集后经自带粉尘回收后再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固化工序废气（污染物为总VOCs、臭气浓度），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UV光解反应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高空排放，总VOCs排放浓度暂不执行相应的排放标准，待环保部门制定相应的排放标准后再严格执行，臭气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集中收集后高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以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3）二级标准。

验收专家组签名：



（三）、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营运期噪声排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八、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应大于1.029吨/年，本次验收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0.113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十、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专家组签名：



十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冯伟	深圳市瑞秋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70052255	冯伟
	张启兴	广东瑞秋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工程师	13609011200	张启兴
中 南 参 会 代 表	冯伟	广东中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150754866	冯伟
	张启兴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326	张启兴

验收专家组签名: 冯伟 张启兴